

全国妇联、中央文明办等5部门关于开展净化社会文化环境家庭护卫行动的通知（2010年）

发表时间：2012-03-07

来源：中国精神文明建设年鉴

妇字 [2010] 9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妇联、文明办、外宣办、教育厅（教委）、通信管理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妇联、文明办、外宣办、教育局、通信管理局：

净化社会文化环境是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重要内容，直接关系到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。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，采取有力措施，开展专项行动，坚决铲除、整治互联网和手机媒体淫秽色情和低俗信息的传播，大力倡导良好的网络文明和健康的社会风尚。为充分发挥家庭在净化社会文化环境、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中的重要基础作用，全国妇联、中央文明办、中央外宣办、教育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开展“净化社会文化环境家庭护卫行动”（以下简称“家庭护卫行动”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目的

“家庭护卫行动”以营造文明和健康的网络文化环境为主题，以服务家长、未成年人为核心，以家庭成员的自主参与为特点，以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、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为目标，深入社区、面向基层发动全国亿万家庭积极参与净化社会文化环境活动，自觉抵制互联网和手机媒体淫秽色情和低俗有害信息，优化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家庭环境，促进形成健康良好的社会风尚。

二、活动时间

2010年2月下旬将在北京举行“家庭护卫行动”发布会，在全国启动这项活动。各地结合实际，在今年“六一”儿童节前相继启动。

三、活动内容和方式

“家庭护卫行动”要坚持疏堵并举、标本兼治、重在建设的原则，体现家庭教育、学校教育、社会教育的有机结合，实现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与平安家庭、和谐家庭建设以及社会文化建设的有机结合，指导帮助广大家长、未成年人做净化社会文化环境的参与者，文明生活的建设者，优秀品德的践行者。“家庭护卫行动”由举报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2671

